

**《2018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條例草案目的： 旨在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，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擴闊利得稅扣稅範圍，以涵蓋表演者的經濟權利、受保護的布圖設計(拓樸圖)權利及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；容許就植物品種權利授權證的開支扣稅；將某些款項當作為須課稅的營業收入；及就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

— 第1至4、6及7條

表決：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第二項辯論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(“局長”) 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**— 第5條**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第5條

修訂條例草案第5(2)條的中文文本，在擬議的第16EA(6)(bb)條中，以“仍”代以“(拓樸圖)權利仍”，以對應英文文本(因英文文本中並無“(topography) right”的字眼)。

表決： 表決上述修正案，然後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18年6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697/17-18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3

2018年6月19日